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诉决[2025]13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吉购 2025F001376962

二、项目名称：江西永丰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 552 号

被投诉人：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永丰县恩江镇水陂头新小区 A 栋 07 号 1 楼

采购人：江西永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永丰县工业园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本项目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

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五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

投诉事项 1 称：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，明确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中、高、正高（教授级）级工程师的评分条件。而我单位提交质疑函后，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回复中，明确说明了中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名称为：水工环地质专业，招标代理机构回复质疑中将水工环专业视同为专业范畴，包含于水工环地质专业，视同为同一标准进行评分。

被投诉人答复：依据地质行业专业分类体系及《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》，（如与水工环相关的地质工程、环境地质等），若其专业内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“水工环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”存在直接从属或交叉关联（如环境地质属于水工环范畴、地质工程与环境工程在地下水调查领域的技术重合性），则纳入认可范围。拟定的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专业为水工环地质，该专业属于水工环专业范畴，同时，水工环专业的全称是“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”，涵盖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。

六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调

查核实，调查意见如下：

关于投诉事项 1：根据地质行业专业分类体系、《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》，在水利工程与地质工程系列，水工环专业为专业大类，专业范围涵盖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，水工环地质专业为水工环专业大类的分支，属于水工环专业范畴。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，其中，地下水勘查涵盖地质编录、抽水试验、监测井勘察与布设等工作，均涉及工程地质勘察实践，水工环地质专业与采购需求紧密相关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不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不成立。驳回投诉。

七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